

孟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孟应急发〔2024〕157号

孟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指南清单的通知

局相关股室、应急片区、执法大队、经开区应急分队，各有关企业：

近年来，随着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工贸企业数量逐年增长，企业数量多、范围广、涉及专业领域多，行业跨度大，规模普遍不大，安全基础较为薄弱，安全监管工作难度不断加大。目前，我县基层安全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参差不齐、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不会查不会干的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存在。虽然一些单位和企业通过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上述不足之处，但仍存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提供的安全管理模式一直局限于传统现场检查习惯，制度建设和推动落实缺失，内容不固定、服务事项标准不确定

等问题，未能有效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没有真正发挥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专业优势，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基层安全检查和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切实发挥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保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质量，县应急管理局在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工贸行业实际，吸取行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支撑基层安全监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清单》（附件1）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技术服务清单》（附件2）两个技术服务清单（以下简称“服务清单”），服务清单的内容基本包括了基层安全检查和企业管理的主要内容，供相关单位和企业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时参考。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要不断加强专业力量建设、提升服务能力、规范服务行为，切实为推动和帮助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实现本质安全发挥好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作用。

请将本《通知》和服务清单转发至辖区内所有镇街园区及工贸企业，指导帮助基层单位和企业在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时更加注重实效，不断提高服务要求，并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内容的检查，进一步提高我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附件1：支撑基层安全监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清单

附件2：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技术服务清单



孟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2: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技术服务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服务依据
—	安全管理类服务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涉及主要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一线岗位员工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六条
2	安全管理制度	1、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制度;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检修、维护、保养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领导轮流现场带班制度;相关方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制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九条
3	安全操作规程	1、指导企业制定包括设备、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服务依据
	程	岗位等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九条
4	应急预案与演练	1、指导企业根据企业风险特性，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5		1、指导企业按照“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高危行业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2、指导企业应急演练结束后开展应急演练效果评估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服务依据
6	安全教育培训	指导企业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协助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高危行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十三条
7	安全生产会议	指导企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8	劳动防护用品	指导企业按照企业实际风险类别为员工配备必要的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9	组织机构	指导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设置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10		指导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足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服务依据
11	安全生产投入	指导企业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确保冶金企业、机械制造企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12		指导冶金企业、机械制造企业正确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1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1. 指导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公告、防控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14		2. 指导企业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15		3. 指导企业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	
16		4. 指导企业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并向所在区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17		5. 指导企业采取消除、替代、运用技术手段、隔离危险源、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等措施，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18		6. 指导企业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管理，落实管控措施。	
19		7. 指导企业根据安全风险状况变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服务依据
		化，对安全风险实施动态评估，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20		8. 指导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公告规定，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21		9. 指导企业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告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事故报告方式等内容。	
22		10. 指导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包括主要负责人的每位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及范围，开展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整改、验收等各环节工作。	
23		11. 指导企业根据国家、本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事故隐患排查事项、排查标准和责任人等内容，并根据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排查周期。	
24		12. 指导企业组织隐患排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排查时间、隐患内容、具体位置、隐患排查人、整改措施、整改负责人、整改完成时限、资金保障、整改验收等内容。	
25		13. 指导企业整改事故隐患，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整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服务依据
		改方案，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按期完成整改。	
26		14. 指导企业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进行记录、汇总和分析，按照行业分类，如实、定期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的的部门报告。	
27	相关方管理	1. 指导企业建立相关方安全管理台账，协助和开展相关方人员入厂安全教育和相关方作业现场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8		2. 指导企业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避免出现转嫁条款、免责条款。	
29		3. 指导企业开展相关方人员入厂安全教育。	
30		4. 指导企业对相关方作业现场安全检查。	
31	设备设施管理	指导企业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32	重大危险源	指导企业辨识重大危险源，协助企业开展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估，协助企业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服务依据
33	安全评价	1. 指导金属冶炼企业每三年开展一次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34	建设项目“三同时”	指导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35	其他	1. 指导企业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13号部令）的要求，落实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涉及有限空间企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13号部令）
36		2. 指导企业按照《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6号部令）的要求，落实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管理。（涉及粉尘爆炸企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6号部令）
二	现场作业类服务		
37	重大隐患	指导企业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完善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管控，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第10号令）
38	安全设备	指导企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设备、设施，协助企业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服务依据
		定期检测。	
39	淘汰工艺	指导企业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40	危险作业	指导企业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要求进行危险作业。严格实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
41	警示标志	指导企业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42	安全出口	指导企业在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通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